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審查推薦辦法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項）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於公告提名當學年度之前二學年度內取得本校學位之博士、碩士及其指導教授。

每學年舉辦一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審查時程配合本校另行公告。

第三條 被提名人須為本院博、碩士班畢業生，參與徵選時應繳交文件如下：

一、 提名書暨推薦函（含有利審查資料）。

二、 畢業證書影本。

三、 受提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案。

提名書暨推薦函應詳述該學位論文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等足供獲獎之理由。

第四條 每學年依本院公告時程，受理本院系所推薦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審查推薦。

一、 推薦作業先由論文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向被提名人所屬系所推薦。

二、 系所受理後，請擇優排序推薦博、碩士學位論文至院辦公室，每學年可推薦篇數依本院公告內容辦理。

第五條 本院博碩士學位論文獎之評選委員會為理學院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研究生獎審會）。

第六條 本院審查程序如下：

一、 第一階段：

1. 本院系所於公告期限內將推薦論文暨相關文件送至院辦公室，由本院研究生獎審會進行初審。

2. 被提名推薦學位論文之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應迴避審議。

3. 本階段通過篇數，原則為本校公告之本院可推薦篇數。

二、 第二階段：

1. 初審通過之博士學位論文，將聘請外審委員進行實質審

查。

2. 外審委員將由院長邀請本院相關領域師長二至三人組成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決定之。

三、 第三階段：

本院研究生獎審會參酌第一與第二階段審查結果，依據本校公告之推薦篇數決定本院博、碩士推薦名單。

第七條 本獎項獲獎名單、獎金均由本校頒贈，並另辦理公開活動表揚。

第八條 獲獎之學位論文，經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認定有抄襲、偽造、違反著作權等有違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應撤銷其獲獎資格，追回獲獎人及指導教授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